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潘宁离子阱专用超导螺线管磁体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导磁体1套、低温恒温系统1套、氦气液化循环系统1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唛瑞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5月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若仅有1家制造商提供产品，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³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以此类推。